附录一：竞标制度说明书

为了规范各团支部参与进行支教活动的步骤和方法，鼓励和支持各团支部积极参与各项支教活动，使竞标活动能顺利展开，爱在明天支教团各部门本着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1. 正式招标前，欲投标的团支部须向星光部门递交支教活动申请表。

各团支部递交活动申请表的具体要求：

1. 申请表格式：必须以A4纸打印、宋体、小四字号、一倍行距；
2. 申请表内容：按照支教活动的要求写明支教活动组织的细节、具体操作步骤和时间进程表、活动预算，并注明预算资金的具体用途；强调承办优势和支教活动的创意、创新、策划书要突出亮点、突出特色性，文化性；需要对支教活动的主题与形式做详细解释；策划书风格自定，不提倡为求篇幅而滥加累赘，力求内容详细，结构鲜明；
3. 申请表上报：至少在招标前两天向星光部门递交活动策划书。如计划中标，在无特殊情况下，支教活动执行、活动经费等须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操作，不得随便改动内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办方承担。

2.竞标时试讲课要求

 （1）至少准备3-4页和课堂内容相关的PPT

 （2）至少讲解一个课堂上要用的小实验及原理

 （3）语言风格较活泼，趣味性较强

3.竞标公开会正式召开时，参加竞标的各团支部可派出一名观察员对竞标会的全过程进行监督，但观察员无发言权和表决权。各团支部代表须在招标开始前1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，迟到10分钟视为放弃竞标。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陈述，陈述时间为7分钟，陈述完毕后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，提问时间约为3分钟，总计10分钟。

4.审核标准

1. 支教活动内容充实、新颖，符合校园文化和社会潮流的发展
2. 活动申请表内容齐全 ，富有吸引力；经费预算详实、经济、准确
3. 活动具有可行性，易于开展组织
4. 在评分时，以100分为满分，策划讲解为40分，试讲课内容为40分,提问环节为20分。评分采用不记名方式，当出现的得分数相同时，同时中标。
5. 竞标结束后，两天内支教团给出竞标结果并予以公示。对于未中标团支部将给出反馈意见，反馈意见以文档形式给出，内容包括未中标的原因分析和建议等等。
6. 中标者的权利

支教活动的中标是指投标、竞标成功，具备了承办支教活动资格的行为。中标者的权利有：

1. 享有按照通过审核后的活动实施方案独立自主开展活动的权利。这些权利包括：拟定活动名称；寻求赞助单位；指定活动策划人和执行人；审查参加活动者资格；细化活动要求；展示活动成果；对活动过程与结果提出表扬或批评。
2. 享有获得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的权利。
3. 享有合法处置活动成果的权利。
4. 享有依法解释活动的权利。
5. 中标者的义务
6. 承担如实按照审核后的活动实施方案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组织地扎实做好各个环节工作的义务。
7. 承担解答参与竞标单位或学校任一部门疑问或异议的义务。
8.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校青协爱在明天支教团所有。